

陇财农〔2026〕26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跨省一次性外出务工 交通补助）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德财农〔2025〕117号）和《中共陇川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陇川县 2026 年度第一批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计划及资金安排的批复》（陇农领〔2026〕1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跨省一次性外出务工交通补助资金 200.00 万元，请列入 2026 年“2130599 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功能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情况列支，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人民政府工作要求，待中央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办法等要求执行。督促指导加强资金项目管理，加强项目实施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支出情况将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

效益。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以及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附件：2026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任务分配计划表

2026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陇川县财政局

2026年1月22日

2026 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州级文号	县级收文时间	分配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功能支出科目	分配资金 (万元)	资金性质	备注
1	德财农 (2025) 117 号	2026-01-05	陇川县人社局	陇川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跨省一次性外出务工交通补助资金	2130599	200.00	中央衔接资金	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2								
3								
4								
5								
6								
				合计			200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跨省一次性外出务工交通补助		
主管部门		陇川县人社局		
实施单位		陇川县人社局		
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鼓励和支持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跨省外务工，通过发放一次性交通补助，降低其求职成本，稳定和扩大就业，有效增加家庭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享受一次性交通补助的人数	≥2000 人
			指标 2：政策宣传覆盖的乡镇/行政村数量	≥86 个
			指标 3：提交交通补助申请的脱贫人口人数	≥2200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指标 2: 补助对象资格审核通过率	≥98%
		时效指标	指标 1: 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指标 2: 从申请受理到补助发放的平均周期	≤30 个工日
		成本指标	指标 1: 人均补助标准	1000 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发放外出务工交通补助总额
	指标 2: 预计带动脱贫人口年务工总收入增加额			≥80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支持脱贫劳动力实现稳定就业的人数	≥2000 人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项目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规模性返贫的持续影响	持续积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对补助政策的满意度	≥9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项目为纯财政拨款项目，资金到位后方可实施。 2. 补助标准（1000 元/人）。 3. 项目实施涉及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及各乡镇的协同配合，具体职责以分工文件为准。		